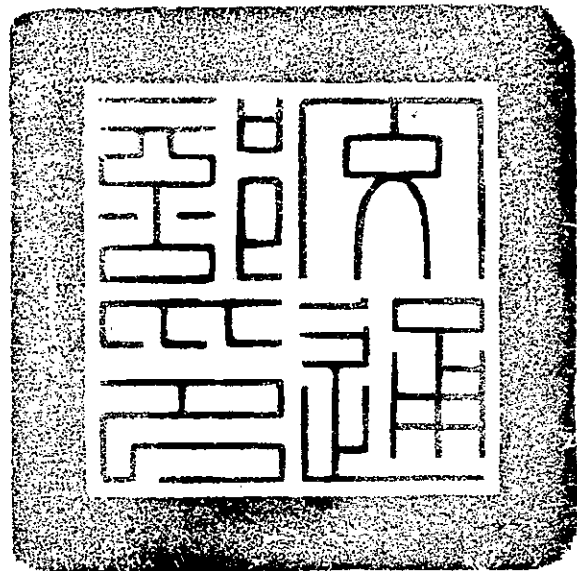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77387號



主旨：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該辦法施行日期起生效。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
- 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五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十款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三、旨揭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四、旨揭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部長 林佳龍

